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气相及气质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货物类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填写说明：货物类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服务类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工程类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气相色谱仪)，属于 (工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 1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